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56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购买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9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9-07	2020-12-07	3.100%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七天通知存款	3,900	2020-09-07	-	2.025%	无
合 计				8,900	-	-	-	-

##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 本金金额 (万元)	到期收益 (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7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57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9-09-11	2019-12-13	26,000	218.6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19-11-20	2020-02-18	7,900	75.19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九期产品3	保本保息型	2,500	2019-12-02	2020-03-02	2,500	23.1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61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6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9-12-04	2020-06-12	24,000	433.28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 本金金额 (万元)	到期收益 (万元)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62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62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9-12-20	2020-03-20	26,000	220.3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2-19	2020-05-19	7,900	75.0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5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4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03-25	2020-09-30	未到期	未到期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04-01	2020-07-01	2,500	23.4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5-20	2020-08-18	7,900	66.4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49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54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0-06-19	2020-12-30	未到期	未到期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08-25	2020-11-25	未到期	未到期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9-04	2020-12-03	未到期	未到期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协议书	七天通知存款	3,900	2020-09-07	-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09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哈尔滨香坊支行”）签署的单位协定存款协议仍在有效期中，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单位协定存款因留存金额和协定利率变动而终止协议，并已重新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2020 年版）》及《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协定存款补充合同（2020 年版）》，约定公司在结算账户的基本留存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对结算账户高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中国光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72.5BP 进行计息，小于等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中国光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或修改即视为自动延期，一方如不延期须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书面终止通知，本协议于到期日自动终止。协议效期内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在任何工作日通知对方解约，解约生

效起本合同效力终止。如遇不可抗拒原因提出解约，自最后一次结息日起至解约当日，按活期挂牌利率计息。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公司在结算账户的第一档（最低档）留存额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对结算账户的每日余额低于最低档留存额度（含）的部分按照该结算账户适用的活期利率计息，但如果该账户余额超出约定的留存额度，对于超出部分，按照分档留存额度相对应的协定存款约定利率计息。约定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50%。该账户余额每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本协议一方均有权提前 2 个营业日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如双方未提出终止本协议的，则本协议始终有效。客户办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的，视同终止本协议。提前终止协议时，自上一个结息日至解约日期间的利率按客户该结算账户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八、备查文件

- 1、浦发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 2、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 3、浦发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书；
- 4、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凭证回单；
- 5、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协定存款（2020 年版）。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